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號

聯絡人：謝宜霖

電話：037-931896

傳真：037-931951

電子郵件：syl970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清字第114000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劉逸欣113年公告 1件 (0005890_劉o欣113年公告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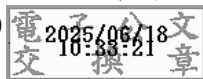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名冊乙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及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〈獅潭鄉公所除外〉

副本：清潔隊(含附件)



114/06/18



1140017440